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职函〔2022〕22号

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把学习领会和宣传贯彻《实施意见》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深刻理解新形势下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准确把握《实施意见》对教育系统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落实重点任务的分管负责同志和负责部门。

二、确保政策落地。《实施意见》明确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层次职业院校的重点任务，省教育厅已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形成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2、3、4）。各地各校要对标任务清单，认真制订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与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本地本校实际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实施，不折不扣把各项要求融入到职业教育发展和办学治校各个

方面，为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各校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总结学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经验做法，“十四五”期间每年年底将本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情况进行公布，并纳入相关教育督导和激励项目，对工作有力、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学校进行宣传，对典型经验进行推广。

- 附件：1. 省教育厅重点任务清单
2. 设区市教育局重点任务清单
3. 高等职业院校重点任务清单
4. 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任务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